

## 附件 7-4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月浦镇安平路口袋公园建设工程、310113104250407100079-13230810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月浦镇安平路口袋公园建设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玖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明杨  
印定

日期：2025年6月13日